

# 国家电投-铝电公司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5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资产服务机构与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服务协议》而编制。

### 1、报告期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情况

#### (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清能基金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清能基金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清能基金资产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说明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是	否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资产服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未能保持履行专项计划文件、基础文件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或其他原因导致停业、歇业的；		√

c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d	资产服务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f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g	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支付债务；		√
h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或可能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3) 收益分配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未进行收益分配。

3、其他事项。

无。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